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保障持续健康发展，拟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光船租赁协议，租赁其所拥有的5条90客位电动船舶，租赁期限为1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孙继强、刘晶、梁立光回避本议案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审议，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智慧山西塔9层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顺园商业街002号

注册资本：13000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会务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克

控股股东：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光船租赁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租赁期限及使用区域

1、这些船舶的租赁期限为壹年。

2、这些船舶使用区域：指定水域或适航证等证书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海域（以下统称“使用区域”）。

#####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

1、双方进一步同意：待光租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依据光租合同的期限、方式、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及履约保证金或其他相关费用（若有）。

##### 2、诚意金

为体现乙方承租甲方名下的这些船舶之诚意，甲、乙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下同）2,300,000 元作为诚意金（“诚意金”），甲方在收到该诚意金后确保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签署光租合同，否则，甲方将立即无息退还已经收取的诚意金；如双方已经签署光租合同，届时该诚意金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等值租金予以冲抵，甲方将向乙方开具等值的合法发票。在本意向书的有效期限内，双方签署终止本意向书的书面文件，届时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因此，甲方将无息退还已收的诚意金。

##### （三）合同生效

本意向书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待各自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且正本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就该些船舶或单艘的“海河观光 20”、“新纪元 01”、“新纪元 02”、“新纪元 03”、“新纪元 05”签订光租合同，除本意向书约定的事项外，双方将以光租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双方所确定的本意向书相关条款或内容一并约定在光租合同中。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